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9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9-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9-060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651,318,400元(大写:陆亿伍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现有办公用地被纳入政府征用范围,为支持乙方生产经营与科研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特别重大合同,为乙方购置办公安置楼宇所用,且其购置资金为自有资金。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甲方与乙方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江场路1401弄21号3层、12-18层(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6,282.96平方米,上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51,318,400元(大写:陆亿伍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签约背景情况:

上海市江场路1401弄21号坐落于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园区是首个上海市云计算产业基地及上海市大数据产业基地,园区聚集了诸多大数据企业,具有强大的产业聚集优势。乙方及其上海两家下属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轨道交通通信集成测试”、“CMA、CRCC、CNALS检测认证”等实验室,新址将为乙方加快科技创新和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二)合同标的情况:

甲方持有上海市江场路1401弄21号3层、12-18层的房屋,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6,282.96平方米,上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51,318,400元(大写:陆亿伍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3360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万宝华;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江场西路248号;

7、成立日期:1984年08月21日

8、经营范围:通信、信号、信息网络、电力、铁路电务工程的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电务仪表、机具设备的租赁,配件加工、维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和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和智能化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境外电信、铁路电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是具有国家总承包壹级资质的综合性工程建设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通信、信号、电力、机电安装、房建、市政、建筑智能化、信息网络和自动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咨询、工程承包、产品研发、系统集成、独立测试和运行维护等全面的解决方案和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乙方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12,76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3,722.8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7,201.87万元, 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7,244.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乙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

甲方持有上海市江场路1401弄21号3层、12-18层的房屋,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6,282.96平方米,上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51,318,400元(大写:陆亿伍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40,000.00元(含税价)。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651,318,400元。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乙方于2019年12月27日前,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50%的房价款,即人民币325,659,2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含税价)。余款支付:乙方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15%的房价款,即人民币97,697,76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含税价);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35%的房价款,即人民币227,961,44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含税价)。

(三)、房屋交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首付款之日起15天内,可以通知乙方交付该房屋。乙方在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5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9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5%,乙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5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 /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经乙方确认的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9-061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投资”)按持股比例为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报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年化12%为标准,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六个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人报公司之间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支持人报公司项目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越投资为人报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0%。人报公司为推进其项目的顺利进展,现向其各股东提出按持股比例借款的申请,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创越投资拟按持股比例向人报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以年化12%为标准,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六个月。

鉴于公司监事许向东先生担任人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人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创越投资本次向人报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人报公司之间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69311122G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马德娟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2号1002室

7、成立时间:2013年5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3年5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

9、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越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监事许向东先生担任人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人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9744312N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蒋楠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07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2年07月11日至2032年07月10日

8、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701号1号楼1606室

9、经营范围:《人才市场报》编辑、出版,自有房屋租赁,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出资份额: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450 | 49 |
| 2 |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40 |
| 3 |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0 | 11 |
| 合计 | | 5,000 | 100 |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2355.48万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22060.2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43.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3.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

2、借款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

3、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六个月

4、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以年化12%为标准,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五、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支持人报公司项目的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越投资按持股比例向人报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公司监事许向东先生担任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董事,人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人报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创越投资本次给人报公司提供借款,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其参股的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人报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比30%。同意《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马静女士认为公司对合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话语权及影响力有限,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骨干人员稳定风险,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的应收账款共计9,675,695.8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463,843.59元,净值211,852.30元。本次核销影响公司当期利润211,852.30元,不会对公司当期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核销后公司仍将继续全力追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拟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14名出资人共同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以及基于MEMS技术的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其他出资人中,自然人毕监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与公司未有其他关联交易。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特别风险提示: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技术含量高、研发制造难度大,研发、中试等所需时间较长,合资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产业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骨干人员流失、组织管理不畅、流动资金不足等导致的各类运营风险,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川仪股份拟与宁波嘉韬创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煜盛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毕监勃及其他11名自然人签署《出资人协议书》及《章程》,共同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以及基于MEMS技术的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川仪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比30%。

上述出资人除毕监勃外,其余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与公司未有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姓名:毕监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翠渝路****;

职业和职务:过去三年担任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川仪股份董事等职。

与公司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三、其他非关联投资方

(一)宁波嘉韬创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048;

成立日期:2018年8月7日;

认缴出资: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6月2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364 |
| 资产净额 | 29822 |
| 项目 | 2018年 |
| 营业收入 | 807.93 |
| 净利润 | 18.79 |

(二)宁波嘉煜盛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049;

成立日期:2018年8月7日;

认缴出资:3,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嘉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 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情况介绍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安排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700 | 货币 | 30.00% |
| 宁波嘉韬创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00 | 货币 | 30.00% |
| 宁波嘉煜盛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 | 货币 | 25.00% |
| 毕监勃 | 508 | 货币 | 5.64% |
| 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 | 842 | 货币 | 9.36% |

注:其余11名自然人股东中,最高持股比例为2.5%。

全体股东首次出资4,500万元,计划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剩余出资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设立董事会,由4人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其中,川仪股份提名1名董事,宁波嘉韬创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宁波嘉煜盛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名董事,自然人股东共同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2名监事,川仪股份提名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总监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四)合资公司出资人协议书及章程其他重要条款

1、放弃优先购买权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2年内,宁波嘉煜盛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将其持有的不超过360万元的出资额(对应不大于4%的公司股权额度)按其实际出资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的经营技术骨干员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更好更快地促进合资公司成长和发展,各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对合资公司经营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知识产权

股权激励对象为合资公司研发的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芯片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其为合资公司研发的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芯片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给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股权激励对象应以其获得的激励股权的股权价值为限赔偿合资公司的损失,损失超出激励股权的股权价值的部分由合资公司承担,且诉讼防御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3、同业竞争

股权激励对象(含股权激励对象投资设立的公司)不得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企业的方式自行开发、制造、销售与合资公司相竞争的MEMS芯片,也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地以合资(出资)、入股、合作、合伙或联合经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的方式开发、制造、销售与合资公司MEMS芯片相同或有直接市场竞争关系的MEMS芯片。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在川仪股份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期间,合资公司除从事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芯片等研发、制造、销售外,合资公司不得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川仪股份或川仪股份下属的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的压力变送器产品相同或有直接市场竞争关系的压力变送器产品,也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地以合资(出资)、入股、合作、合伙或联合经营的方式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川仪股份或川仪股份下属的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的压力变送器产品相同或有直接市场竞争关系的压力变送器产品。

4、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合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合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合资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除非经股东会同意外,合资公司每年应将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

5、违约责任

一方如未按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逾期出资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在前款情形下,如逾期90日仍未缴纳出资额,守约方有权协商认缴或引入第三方认缴违约方在协议中认缴的出资额,直至解除违约方的股东资格,但违约方仍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出资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设立,违约方应承担各方因筹建公司已经支出的费用,如造成其他出资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出资人的全部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各方因对协议的理解与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用中文和英文制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MEMS压力传感器在工业制造、消费电子、食品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广泛应用,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是高精度仪器仪表和设备的重要部件, 目前国内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基本来源于进口。公司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满足公司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主导产品供应链体系,夯实主业基础,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业务发展。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技术含量高、研发制造难度大,研发、中试等所需时间较长,合资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产业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骨干人员流失、组织管理不畅、流动资金不足等导致的各类运营风险,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分别以现金出资2,700万元和508万元共同参股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该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与公司未有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参股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参股设立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四)合资公司章程及出资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5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7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63,971,304股的0.5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4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63,971,304股的0.5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实际人数为5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为8人,其中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63,971,304股的0.0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18年12月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9、2019年1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之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尚未解锁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1月14日,公司将此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